

证券代码：601199
转债代码：113010
转股代码：19101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因此议案是属于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35,206,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金额为74,816,518.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